

監察人兼任其他公司董事經理人不受限制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59.03.02. 商字第0788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59年3月2日

查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所稱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，係指不得兼任同一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而言，乃基於監察人對內行使監察權之實際需要，所加之限制，其兼任其他公司之董事及經理人，自不受限制。